KAIZEN CPA LIMITED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ooms 2101-05, 21/F., Futura Plaza
111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香港观塘巧明街111号富利广场21楼2101-05室
T: +852 2341 1444
E: info@kaizencpa.com

中国公司简易注销的利弊

中国公司法规定的普通注销程序包括一系列法定程序，例如清理债权债务、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成立清算组、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45 日、制定清算方案、制作清算报告、分配公司财产等。通过普通程序注销公司通常耗时都比较长。

除了普通注销程序外，中国公司法第 240 条还规定了，如果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任何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选择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

在简易注销程序下，拟注销公司无需按照普通注销程序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全面清算，只需要全体股东签署一份书面承诺书承诺公司无债务或者全部债务已清偿完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20 日，公告期结束后如无异议即可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要比通过普通程序注销公司更快捷，需要准备并提交的注销资料也更少。

虽然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更为简单快捷，但是简易注销的最大弊端是全体股东需要承诺公司无债务或者全部债务已清偿完毕，如承诺不实，股东须对注销前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需要特别留意的是，该连带责任不以股东的出资额为限，一旦被认定为承诺不实，股东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即股东的有限责任被击穿。更为致命的是该连带责任不要求股东主观上存在逃避债务的故意，即使股东误以为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而做出承诺，也须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股东应谨慎考虑选择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以免因疏忽导致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启源集团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中国公司的筹建、注册及各类许可证/牌照的申请及后续维护、税务筹划及审计服务，有关详情请咨询我们的专业顾问。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Copyright 版权所有 © 2002-2026 Kaizen 啓源